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黃筱庭

電話：04-22289111~69509

電子信箱：spencer6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0701002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本市107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書及相關附件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轄內公寓大廈社區報名參加評選活動，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局長王 俊 傑 公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07 年度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評選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為加強落實公寓大廈管理之精神，期透過住戶能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社區規約及其管理組織運作功能，發展理想社區生活規劃藍圖，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特舉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藉以表揚優良公寓大廈社區提高社區認同感、表揚優良公寓大廈服務人員，增加其服務熱忱度、表揚良善起造人，提高其與社區長久互動意願，並希冀藉此引發其他社區或公司或人員爭相仿效、學習，塑造「公寓大廈總體營造」目標。

貳、活動時程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社區報名	107年06月19日(二)起至107年07月19日(四) (繳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收件時間至下午5點前，郵寄以戳為憑)
2	書審結果報告及初評會議	107年07月23日(一)至107年07月27日(五)
3	實地訪查複評	107年08月06日(一)至08月17日(五)
4	綜合評選會議	107年08月28日(二)
5	得獎公告	107年09月03日(一)
6	頒獎典禮時間	107年09月30日(日)

參、參評資格

社區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始具資格參加本評選活動。

一、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並經本府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報備者。

二、未獲頒 106 年度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各組第一名者。

三、管理維護公司未於本年度（107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暨相關規定。

肆、評選類別及獎金分配

考量社區屋齡之長短及社區戶數，在優良社區評選分類上規劃 5 個組別供社區分別參評，經評選後獲得前 3 名者，獲頒獎金及獎座或獎牌；另本年度 10 大項主題特色獎項之頒發將由評選委員自參評社區內主動票選，另予鼓勵。（社區營造促進獎項及優良管理服務獎項需先有社區另外主動推薦，始有參評資格。）

社區分類類別	戶數	獎金及獎品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大型青壯組 (民國 89 年至 97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者)	121 戶以上	6 萬+獎座+獎牌/4 萬+獎牌/2 萬+獎牌
大型新生組 (民國 98 年(含)以後取得使用執照者)	121 戶以上	6 萬+獎座+獎牌/4 萬+獎牌/2 萬+獎牌
小型青壯組 (民國 89 年至 97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者)	120 戶以下	6 萬+獎座+獎牌/4 萬+獎牌/2 萬+獎牌
小型新生組 (民國 98 年(含)以後取得使用執照者)	120 戶以下	6 萬+獎座+獎牌/4 萬+獎牌/2 萬+獎牌
風華再現組 (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不分戶數	6 萬+獎座+獎牌/4 萬+獎牌/2 萬+獎牌
特色獎項 (除各類組前三名外，不分組別，額外依下列獎項獎勵社區)		獎品/獎金
社區營運促進獎(起造人)		獎牌(3 名)
優良管理服務獎(管理服務人)		6000+獎牌(3 名)
綠美社區獎		1 萬+獎牌
智慧創新獎		1 萬+獎牌
友善設施獎		1 萬+獎牌
政策尖兵獎		1 萬+獎牌
管理維護獎		1 萬+獎牌
節能減碳獎		1 萬+獎牌
防災安全獎		1 萬+獎牌
社區營造獎		1 萬+獎牌
總獎金		80 萬元

※凡服務於獲獎社區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經**社區推薦**後由市府頒發獎牌，以茲鼓勵。但該公司許可證有效期過期登錄服務人員不足或人員證照有效期逾期者，不予頒發。

※各類別獎項如因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未達獲選標準時，得予從缺。於未超過獎金總額情況下，評選委員會保留調整獎金額度。

※獲獎單位或個人需依政府稅法規定申報，並於給付時辦理扣繳，按照給付總額扣繳 10%，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伍、評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初評

(一)由本處依參評社區檢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未依規定檢附資料不全者，得視為資格不符。

(二)由本處遴聘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等組成之評選委員會，依據優良公寓評比項目及評分原則，針對參評單位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初評。

(三)經初評後，將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統整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複評。

二、第二階段複評

(一)由本處遴聘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等組成之評選委員會，依據優良公寓評比項目及評分原則，實際至參評單位現場複查進行評分。

(二)評選方式包含「參評單位簡報(10 分鐘)」及「實地複評」兩大部分，複評社區請自行準備電腦、投影幕等相關簡報設備及場地。

(三)實地複評後，將召開評選委員綜合會議，確認本年度獲獎社區。

陸、參選檢附資料

一、A4 紙張直式雙面印刷，並沿左側以釘書機裝訂或膠裝。

二、請編訂頁碼，1 冊 80 個頁(面)內為原則（包含相片等附件）。

三、請繳交書面資料 1 本及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

四、評選活動書面資料編排順序：

(一)封面、目錄。

(二)評選活動報名表。

(三)評選活動同意書。

(四)優良社區考評項目內容及配分自評表

(五)特色獎項考評項目內容及自評表

(六)社區相關執照證明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必備證件)

2. 106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必備證件)

4.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登記證書影本(倘社區未委任管理維護公司者免附)(必備證件)

5. 社區服務人員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之許可證或認可證；倘社區未聘僱管理服務人員者免附)(必備證件)

(七)社區規約，含重要項目管理辦法，及規約修訂之情形與未來展望。

(八)現任委員會組織編制及名冊。

(九)社區特色說明(具特色事實之陳述及相關佐證資料)。

(十)照片及說明(公寓大廈外觀、景觀、公共設施及社區活動等照片 10 到 20 張，圖檔檔案大小至少須 300KB 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另將照片電子檔放入光碟)

(十一)考評項目之書面資料：

1. 管理維護與品質提昇
2. 管理組織運作
3. 社區營造
4. 智慧綠美化及低碳社區發展計畫

(十二)特色獎項考評項目之書面資料：

1. 社區營運促進獎(起造人)
2. 優良管理服務獎(管理服務人員)
3. 綠美社區獎
4. 智慧創新獎
5. 友善設施獎
6. 政策尖兵獎
7. 節能減碳獎
8. 防災安全獎
9. 管理維護獎
10. 社區營造獎

柒、優良社區考評項目內容及配分自評表(請依社區實際營運狀況勾選)

編號：_____ (承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月 日

評比項目	評 分 項 目	社區 自 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 查	委員 複 評
		有	無			
社區相關執照證明 (此項目其一為「無」或佐證文件不符者喪失評選資格)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須包含可查驗核發日期)		☐	☐			
2. 106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倘有缺失應檢附複查合格證明，依法令為無須申報者請將本項以刪除線劃除[包含勾選欄位]後免附，如： 2.106 年度消防安全)。		☐	☐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倘已遺失者須檢附轄區公所最近一次組織改選核備函)		☐	☐			
4.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登記證書影本(倘社區未委任管理維護公司者請將本項以刪除線劃除後免附[包含勾選欄位]，如： 4.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	☐			
5. 社區服務人員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至107年12月31日前有效之許可證或認可證；倘社區未聘僱管理服務人員請將本項以刪除線劃除後免附[包含勾選欄位]，如： 5.社區服務人員之公寓)		☐	☐			
一、管理維護與品質提升(35%)						
1. 災害防治措施暨機電、消防、保全、公用設備、公安逃生設備管理維護及紀錄，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暨消防機關受理單及改善計畫之執行符合規定		☐	☐			
2.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設備 (如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符合規定		☐	☐			
3. 管理服務人員及保全薪資費用合理性與勞動條件健全(倘社區未聘僱管理服務人員請將本項以刪除線劃除後免附[包含勾選欄位]，如： 3.管理服務人員及保全)		☐	☐			
4. 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管理維護完善		☐	☐			
5. 開放空間及公共使用之設備管理維護完善(如屋頂、陽台、庭院、公共廁所…等)		☐	☐			
6. 垃圾清運處理情形完善(含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環境保護事項完善)		☐	☐			
7. 建築物外牆 (壁面、磁磚及廣告物等)、建物健檢及長期維護計畫完善		☐	☐			
8. 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計畫完善		☐	☐			
9. 住戶安全與門禁管理之執行完善		☐	☐			

10. 室內裝修申請程序清楚 (是否將相關規定訂於規約)	☐	☐			
11. 住戶於外牆開口部或陽台之防墜設施管理完善	☐	☐			
12. 其他 e 化或創新事項列舉(符合本項目之特殊表現)。	☐	☐			

評比項目	評 分 項 目	社區 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 查	委員 複評
		有	無			
二、管理組織運作(25%)						
1. 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	(1)使用執照影本、竣工圖說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			
	(2)定期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呈現已參照中央範本書寫)	☐	☐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確實	☐	☐			
	(4)住戶各項服務工作及反應意見處理流程完善	☐	☐			
	(5)住戶違規制止或爭議事件之處理流程完善	☐	☐			
	(6)社區違章建築處理方式完善	☐	☐			
2. 財務管理	(1)管理維護費用、公共基金採專款專戶及其收支保管運用正常	☐	☐			
	(2)住戶欠繳費用處理流程完善	☐	☐			
	(3)社區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等帳目清楚	☐	☐			
3. 社區定期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須附 104 年 1 月 1 日迄今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含最近一期)		☐	☐			
4. 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交接及改選報備正常(須附管理委員會最近 6 個月會議紀錄及改選報備之證明文件)		☐	☐			
5. 公寓大廈規約訂定內容及執行配合中央法令修正調整		☐	☐			
6. 其他 e 化及創新事項列舉(符合本項目之特殊表現)		☐	☐			
三、社區營造(20%)						
1. 舉辦或參與公部門成長型活動，如參與主管機關及各公(協)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講習或訓練		☐	☐			
2. 居住安全、防災硬體設備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11 樓以上公寓大廈應附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			
3. 居住安全、應變措施急救設備（如 AED 設備等）設置及講習訓練之辦理情形		☐	☐			
4. 舉辦社區育樂型活動，如文康、體育或公益活動		☐	☐			
5. 舉辦居民教育推廣型活動及提供在地鄰里與組織互動情形說明，如社區教室、環境營造、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等活動		☐	☐			
6. 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小組及自主運作情形		☐	☐			
7. 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或宣導及弱勢族群關懷情形		☐	☐			

8. 以電子化檔案或多媒體資料保留社區影音資料	☐	☐			
9. 其他 e 化或創新事項列舉(符合本項目之特殊表現)	☐	☐			

評比項目	評 分 項 目	社區 自 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 查	委員 複 評
		有	無			
四、智慧綠美化及低碳社區發展計畫(20%)						
1. 低碳生活推廣	(1) 推動垃圾減量	☐	☐			
	(2) 推廣使用省水設備	☐	☐			
	(3)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主題活動	☐	☐			
	(4) 推廣綠色交通(使用電動車、自行車或大眾運輸工具)	☐	☐			
	(5) 其他低碳推廣項目(須檢附佐參資料)	☐	☐			
2. 資源再利用	(1) 環保設施使用情形有明顯分類及標示	☐	☐			
	(2) 有回收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廢光碟片等重點回收項目，並設有專屬貯存設施	☐	☐			
	(3) 資源回收設施、資源回收區乾淨、無散落物	☐	☐			
	(4) 資源回收區及垃圾子車定期消毒殺菌	☐	☐			
3. 空間綠美化	(1) 屋頂、陽台及公共使用空間之美化、綠化建置情形完善	☐	☐			
	(2) 鄰近公園或人行步道規劃認養人，並有妥善管理維護	☐	☐			
	(3) 設置植物解說牌，強化保護生態環境觀念	☐	☐			
4. 智慧綠建築之管理成效(如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	☐			
5. 其他推動或創新宣導事項(如配合市政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專案計畫)		☐	☐			
總 計						

註：

1. 以上各單一項目中有任一內容未符合者，請勾『否』；屬免附者，請將該項以刪除線劃除 [包含勾選欄位]。
2. 評分項目須於計畫書內提出佐證，方能計分。

捌、特色獎項考評項目內容及配分自評表(請依社區實際營運狀況勾選)

一、社區營運促進獎(起造人)(無者免填)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滿意	滿 意	尚 可	不 滿意	非常 不滿意			
1. 住戶對社區建設之滿意度	☐	☐	☐	☐	☐			
2. 住戶對施工品質之滿意度	☐	☐	☐	☐	☐			
3. 維護保固滿意度	☐	☐	☐	☐	☐			
4. 提供社區公共設施、設備之滿意度	☐	☐	☐	☐	☐			
5. 其他對社區之特殊貢獻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二、優良管理服務獎(管理服務人員)(無者免填)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完善	完 善	尚 可	不 完善	非常 不完善			
1. 社區事務推動與執行狀況	☐	☐	☐	☐	☐			
2. 管理費協助收取及社區財務長期評估	☐	☐	☐	☐	☐			
3. 協助召開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狀況	☐	☐	☐	☐	☐			
4. 與社區住戶之互動情況	☐	☐	☐	☐	☐			
5. 推動社區活動之工作紀錄	☐	☐	☐	☐	☐			
6. 社區住戶問題反應及處理	☐	☐	☐	☐	☐			
7. 其他對社區之特殊貢獻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三、綠美社區獎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完善	完 善	尚 可	不完 善	非常 不完善			
1. 配合「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社區綠美化	☐	☐	☐	☐	☐			
2. 社區植物維護情形	☐	☐	☐	☐	☐			
3. 綠美化視覺美感呈現	☐	☐	☐	☐	☐			
4. 融合社區文化特色與空間營造	☐	☐	☐	☐	☐			
5. 社區實際使用狀況與效益	☐	☐	☐	☐	☐			
6. 屋頂、陽台及公共使用空間之美化、綠化建置情形完善	☐	☐	☐	☐	☐			
7. 鄰近公園或人行步道規劃認養人，並有妥善管理維護	☐	☐	☐	☐	☐			
8. 設置植物解說牌，強化保護生態環境觀念	☐	☐	☐	☐	☐			
9. 智慧綠建築之管理成效(如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	☐	☐	☐	☐			
10. 其他創意綠美化作為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四、智慧創新獎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完善	完 善	尚 可	不完 善	非常 不完善			
1. 管理組織 e 化	☐	☐	☐	☐	☐			
2. 智慧大樓公共設施 e 化	☐	☐	☐	☐	☐			
3. 公共設備日常維護及保養紀錄 e 化	☐	☐	☐	☐	☐			
4. 其他創意智慧創新作為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五、友善設施獎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完善	完 善	尚 可	不完 善	非常 不完善			
1. 育兒友善設施設置	☐	☐	☐	☐	☐			
2. 高齡者友善設施設置	☐	☐	☐	☐	☐			
3. 無障礙友善設施設置	☐	☐	☐	☐	☐			
4. 新住民友善設施	☐	☐	☐	☐	☐			
5. 其他創意友善設施作為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六、政策尖兵獎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完善	完 善	尚 可	不完 善	非常 不完善			
1. 公布或張貼政策宣導品	☐	☐	☐	☐	☐			
2. 協助發放政策宣傳品	☐	☐	☐	☐	☐			
3. 參加或辦理政策宣導會議	☐	☐	☐	☐	☐			
4. 其他創意協助政令宣傳作為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七、節能減碳獎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完善	完 善	尚 可	不完 善	非常 不完善			
1. 社區具備再生能源能力	☐	☐	☐	☐	☐			
2.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之情況	☐	☐	☐	☐	☐			
3. 省水、省電績效展現	☐	☐	☐	☐	☐			
4. 設置自行車停車區、電動車專用充電站	☐	☐	☐	☐	☐			
5.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主題活動	☐	☐	☐	☐	☐			
6. 推廣綠色交通(使用電動車、自行車或大眾運輸工具)	☐	☐	☐	☐	☐			

7. 環保設施使用情形有明顯分類及標示	☐	☐	☐	☐	☐			
8. 有回收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廢光碟片等重點回收項目，並設有專屬貯存設施	☐	☐	☐	☐	☐			
9. 資源回收設施、資源回收區乾淨、無散落物	☐	☐	☐	☐	☐			
10. 資源回收區及垃圾子車定期消毒殺菌	☐	☐	☐	☐	☐			
11. 其他創意節能減碳作為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八、防災安全獎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完善	完 善	尚 可	不 完善	非常 不完善			
1. 結構、設備、建材具備防災功能	☐	☐	☐	☐	☐			
2. 消防及防災器具(含急救設備AED)進行定時維修之情形	☐	☐	☐	☐	☐			
3. 消防、防災設備、急救設備(如AED)設置在適當位置	☐	☐	☐	☐	☐			
4. 社區舉辦防災講習及其住戶參與度	☐	☐	☐	☐	☐			
5. 災害防治措施暨機電、消防、保全、公用設備、公安逃生設備管理維護及紀錄，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暨消防機關受理單及改善計畫之執行符合規定	☐	☐	☐	☐	☐			
6.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設備(如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符合規定	☐	☐	☐	☐	☐			
7. 其他創意防災安全作為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九、管理維護獎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完善	完 善	尚 可	不完 善	非常 不完善			
1. 機電設備維護計畫	☐	☐	☐	☐	☐			
2. 防盜安全維護計畫	☐	☐	☐	☐	☐			
3. 安全防護與逃生設備維護計畫	☐	☐	☐	☐	☐			
4. 外牆（壁面、磁磚及廣告物等） 健檢及維護計畫	☐	☐	☐	☐	☐			
5. 長期修繕維護計畫	☐	☐	☐	☐	☐			
6. 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計 畫完善	☐	☐	☐	☐	☐			
7. 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或宣導及 弱勢族群關懷情形	☐	☐	☐	☐	☐			
8. 住戶安全與門禁管理之執行完 善	☐	☐	☐	☐	☐			
9. 室內裝修證明申請程序清楚（是 否將相關規定訂於規約）	☐	☐	☐	☐	☐			
10. 住戶於外牆開口部或陽台之 防墜設施之管理完善	☐	☐	☐	☐	☐			
11. 社區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如火險、地震險）	☐	☐	☐	☐	☐			
12. 其他創意管理維護作為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十、社區營造獎

評 分 項 目	社區自評					佐證 頁數	書面 審查	委員 複評
	非常 完善	完 善	尚 可	不完 善	非常 不完善			
1. 社區總體營造成果之豐富性	☐	☐	☐	☐	☐			
2. 社區住戶實際參與度	☐	☐	☐	☐	☐			
3. 守望相助辦理成效或社區活動 成果展現	☐	☐	☐	☐	☐			
4. 舉辦或參與公部門成長型活 動，如參與主管機關及各公（協） 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之講習或訓練	☐	☐	☐	☐	☐			

臺中市 107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計畫書

5. 舉辦社區育樂型活動，如文康、體育或公益活動	☐	☐	☐	☐	☐			
6. 舉辦住戶教育推廣型活動及在地鄰里與組織互動情形，如社區教室、環境營造、敦親睦鄰、花博志工等活動	☐	☐	☐	☐	☐			
7. 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小組及自主運作情形	☐	☐	☐	☐	☐			
8. 其他創意社區營造作為	☐	☐	☐	☐	☐			
總 計 (社區勿填)							____分	____分

註：

1. 以上各單一項目中有任一內容未符合者，請勾『否』。
2. 評分項目須於計畫書內提出佐證，方能計分。

臺中市 107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參選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公寓大廈名稱：		起造人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名稱：		主任委員姓名(管理負責人)：	
	管理委員會聯絡電話：		管理委員會傳真號碼：	
	承辦人員姓名：		承辦人員電話：	
	☐ 本社區委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公司名稱：_____ (無者免填) ☐ 本社區委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無者免填)			
基地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面積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物	構造概要	_____ 造，地上 _____ 層，地下 _____ 層 _____ 層建築物 _____ 棟，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共 _____ 戶(個獨立使用單元)，進駐率 _____ % 使用執照字號：		
參選組別	☐ 大型青壯組【121 戶以上並於民國 89 年至 97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者】 ☐ 大型新生組【121 戶以上並於民國 98 年(含)以後取得使用執照者】 ☐ 小型青壯組【120 戶以下並於民國 89 年至 97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者】 ☐ 小型新生組【120 戶以下並於民國 98 年(含)以後取得使用執照者】 ☐ 風華再現組【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參選資格	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始得參加此評選活動。 ☐ 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並經本府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報備者 ☐ 未獲頒 106 年度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各組第一名者 ☐ 管理維護公司未於本年度(107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暨相關規定。			
社區推薦	社區營運促進獎以及管理服務人獎需經由社區住戶推薦，始能參加此項評選活動。(無者免勾選) ☐ 本社區推薦起造人參與社區營運促進獎之評選活動 ☐ 本社區推薦管理服務人參與管理服務獎之評選活動(被推薦者需持有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之許可證或認可證)			
社區同意	☐ 本社區同意評選活動進行時及獲選為第一名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至本社區之參訪活動及拍攝作業。			

同 意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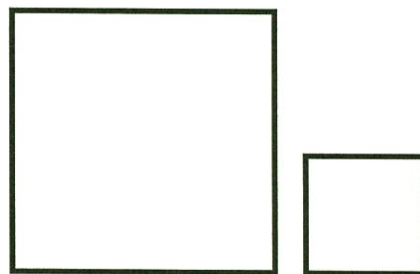
茲因本社區_____參加「臺中市107年度優良公寓大廈
評選活動」，同意於評選活動進行時及獲選為第一名後，配合主辦
機關辦理至本社區參訪及拍攝作業，以及座談會等相關系列活動。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立同意書單位：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